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上午 8: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0 层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8 日